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銅村榮	38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南中學 虎尾高中	寬茂貿易公司業務員 中華映像管(股)公司技術員 農民銀行職業工會代表 大華村農事小組長 大安宮監事 大華社區第六屆理事長	積極參與推動政府各項政策 建設大華整潔美麗好家園 創造大華安全、和樂、舒適的好環境。
2		張永波	46年2月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中畢業	現任村長	1. 推動社區老人福利。 2. 爭取社區產業道路經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所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及探視選舉人選舉過程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過程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誘惑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票樣式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相片欄	○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
第93條：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2.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115條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：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；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 - 3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- 4.當選人犯第97條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5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 - 6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其後繼續犯之，得依前項之處罰。
 - 7.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之罪，並於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8.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第3項所定罰則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9.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10.違反第50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 - 11.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機關所支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 - 12.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5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、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治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13.違反第53條及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3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 - 14.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得依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 - 15.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犯罪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16.意圖使候選人當選為正犯或共犯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或處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 - 17.妨害或威脅投票者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18.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116條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：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：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；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117條：當選人犯第97條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118條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其後繼續犯之，得依前項之處罰。

第119條：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之罪，並於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0條：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第3項所定罰則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1條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2條：違反第50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123條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機關所支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第124條：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5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、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治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5條：違反第53條及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3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126條：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第127條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犯罪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8條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為正犯或共犯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或處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
第129條：妨害或威脅投票者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0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